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诚信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机构信用评价》等有关规章、标准的要求，广西气象学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开、公正、自愿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业务满两年(含)以上的机构（以下简称“论证机构”），未满两年的论证机构不作信用评价。

**第二章 信用评价实施流程**

**第四条** 广西气象学会提前30日在广西气象局官网上向社会发布开展论证机构信用评价的通知。

**第五条** 论证机构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提交以下真实材料：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信用评价申请书》（附件2）及相关材料。

（二）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附件3）填报的各项自评分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论证机构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论证机构虚假申报的，其信用评价直接列为最低等级“信用差”；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论证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广西气象学会接到论证机构申请后，初步审核其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确定是否受理信用评价申请。

**第八条**　广西气象学会确定受理后，与论证机构签订信用评价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包括双方名称、评价时间、评价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结果公布、评价结果运用范围、签约时间等。

**第九条** 广西气象学会建立信用评价专家库，并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评审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或以上）专家，成立信用评价专家委员会。

**第十条** 信用评价专家委员会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采用审阅自评材料、数据分析、数据库查询、实地调查、现场核验等方式对论证机构进行评审，并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一条** 广西气象学会向参评论证机构反馈评价结果。若论证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向广西气象学会提出复评申请。论证机构不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广西气象学会不接受论证机构的复评。

**第十二条**  广西气象学会在广西气象局官网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时限内向广西气象学会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广西气象学会受理书面异议后,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结论。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广西气象学会将评价结果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向论证机构颁发相应信用评价证书。

**第三章 评价方法及信用等级划分标准**

**第十五条**　论证机构的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满分为100分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附件3）进行评分，各项指标分数累加即为最终评分。

**第十六条** 论证机构的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五级 ,依次表示信用“非常好”、“很好”、“好”、“一般”、“差”。各等级对应分值为[90，100]、[80，90）、[70，80）、[60，70）、[0，60）。

**第四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十七条** 论证机构的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信用等级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论证机构可以申请参加下一轮次的信用评价，重新评定信用等级。

**第十九条** 论证机构在有效期内满足更高信用等级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下一轮次的信用评价，重新评定信用等级。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西气象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